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1701號

原　　告　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玲

　　陳立為

被　　告　陳亮希(廖正南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0民國111 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廖政南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222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繼承被繼承人廖政南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